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3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國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397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易字第1103號），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國慶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鑰匙壹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國慶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前於民國114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20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拘役40日確定，嗣於114年1219日執行完畢（含羈押折抵及接續執行拘役部分）等情，有檢察官所提出之上開判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之犯罪類型、竊取物品、手法、罪質、侵害法益均與本案高度相似，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竟再犯本案之竊盜犯行，足見被告對此類犯罪具有特別惡

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且加重其刑顯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之財物價值非低，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所陳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有數次竊盜犯行之紀錄（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末酌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本案機車1台、安全帽1頂、後背包1個及機車駕照1張，均經警合法發還與告訴人阮氏玉蘭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就上開被告之犯罪所得不另予宣告沒收。至被告所竊取告訴人之本案機車鑰匙1把，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筠喬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信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黃毓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怡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3972號

被　　告　劉國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國慶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2012號刑事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拘役40日確定，並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含接續執行拘役部分)執行完畢。竟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2月14日15時49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號，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阮氏玉蘭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後照鏡上之安全帽1頂，與放置在本案機車腳踏板上之後背包1個以及該後背包內之本案機車鑰匙1把及機車駕照1張得手，又劉國慶將竊得之鑰匙插入電門並發動車輛，徒手竊取阮氏玉蘭所有之本案

機車1台，得手後隨即騎車離去。嗣警方據報到場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復扣得本案機車、安全帽、後背包、機車駕照(均已發還)，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阮氏玉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國慶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上開時、地，以鑰匙發動本案機車後，騎乘本案機車離去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阮氏玉蘭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畫面截圖、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012號判決書115年度簡字第70號判決書、本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545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各1份	證明被告前因竊取其他被害人所有之機車、腳踏車以及放置在機車上之物品，而先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論罪科刑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因犯竊盜罪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乙情，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012號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佐，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前案犯行亦為竊盜案件，與本案罪質相同，足認被告漠視法律對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復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故請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被告所竊得之本案機車鑰匙，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所竊得之本案機車、安全帽、後背包、機車駕照，均已發還告訴人乙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四、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另竊取告訴人所有、放置在前揭後背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0元，惟此部分業據被告否認在卷，卷內尚無積極事證可資佐證被告確有竊取現金10,000元，自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即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惟告訴人指訴被告另竊取現金10,000元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起訴之犯罪事實為事實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林　筠　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黃　莉　婕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